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心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簡雅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騰勝

被　　告　優美飯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翔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按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